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與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 收購印尼共和國礦場 的關連交易

收購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等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收購的項目包括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首批 Yiwan 負債及第二批 Yiwan 負債。

代價暫定為2,067,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將分為(i)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ii)當第一方香港公司已登記為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的持有人時支付現金150,000,000港元；及(iii)完成收購時本公司將發行1,9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首先由本公司持有，待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收到 Yiwan 股東名冊副本，或收到買方所接納的合資格印尼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顯示第一方香港公司已於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成為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75%權益的登記持有人後才交予賣方。代價或須調整，實際代價基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 Yiwan 全部股權的最終估值的80%而定，但以3,100,500,000港元為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分別為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方香港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分別為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已向 Yiwan 發出贖回通知，要求分別贖回本金總額44,288,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的部分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全部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因此，第一方香港公司持有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 Yiwan 負債，而第二方香港公司持有第二批 Yiwan 負債。首批 Yiwan 負債及第二批 Yiwan 負債即分別為部分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全部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出該等債券的贖回通知。

緊隨完成收購後，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通過第一方香港公司擁有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 Yiwan 負債，另外通過第二方香港公司擁有第二批 Yiwan 負債。

完成收購及將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成為 Yiwan 股份時，本公司將通過第一方香港公司最多擁有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該比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處於生產階段的印尼礦業公司外資所有權的上限。完成收購後須滿足轉換條款方可成功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

根據印尼政府授出的採礦營業執照，Yiwan 可在礦場進行建設、生產、運輸及銷售、加工及提煉等採礦活動，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約27年。礦場為印尼共和國南加里曼丹省 Regency of Tanah Bumbu 內 Simpang Empat (前稱 Batuclicin) 區 Mekarsari 村面積約4,001公頃的鐵鎳礦藏(地區編碼為TB.06 JANPR 02)。根據 JORC 分類，礦場約有177,000,000噸的估計礦產資源。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相關的上市規則

第一賣方 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控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59.50%已發行股份。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為第一賣方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第二賣方 East Grow Management Limited 為第一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第一賣方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因收購所涉及應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

董先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而進行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的其他詳情；(ii)本集團、第一方公司及第一方香港公司、第二方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與 Yiwan 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對有關礦場而作的報告；(iv) Yiwan 的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須待本公告所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收購，故收購未必可完成。此外，完成收購後須達成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方會將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 Yiwan 已發行股本，因此未必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買方與賣方等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067,000,000港元。

以下為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第一賣方，為第一方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保證人；
- (iv) 第二賣方，為第二方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保證人；
- (v) 董先生，為第一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保證人；
- (vi) Linkmax，為第二賣方10%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保證人；及
- (vii) Yap 先生，實益擁有 Linkmax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保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第一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第一賣方持有1,371,074,7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50%，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權股東及關連人士。第二賣方由第一賣方擁有90%權益，故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要內容：

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即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分別為第一方香港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約為86,700,000港元，即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方香港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均已向 Yiwan 發出贖回通知，要求分別贖回本金總額44,288,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的部分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全部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因此，第一方香港公司持有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 Yiwan 負債，而第二方香港公司持有第二批 Yiwan 負債。首批 Yiwan 負債及第二批

Yiwan 負債即分別為部分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全部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出該等債券的贖回通知。部分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全部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按相關債券面值贖回，因此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足以轉換為最多達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

緊隨完成收購後，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通過第一方香港公司擁有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 Yiwan 負債，另外通過第二方香港公司擁有第二批 Yiwan 負債。

根據買賣協議，保證人向買方承諾彼等均會應買方合理要求自行及安排在完成收購後採取行動及辦理手續，悉數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以向第一方香港公司轉讓 Yiwan 的合法實益所有權(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使買方間接持有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且不多於80%。行使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通過第一方香港公司最多擁有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該比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處於生產階段的印尼礦業公司外資所有權之上限。80%外資所有權之上限乃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之新礦業法(即二零零九年第四號礦業及煤炭開採法及其實施條例(「二零零九年礦業法」)，取代一九六七年第十一號普通採礦法的原有法例)規定。當悉數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後，Yiwan 集團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就收購發出通函時，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首批 Yiwan 負債及第二批 Yiwan 負債於完成收購時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表示，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後隨即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估計，如已取得所有辦理轉換的必要文件，且相關政府機關／部門認為該等文件無論內容及格式均完備、準確且有效，則估計上述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出轉換通知起約20週內完成。辦理轉換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 Yiwan 股東、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及法律人權部部長批准。悉數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到期日前可隨時按轉換通知日期約上午11時正(雅加達時間)雅加達銀行同業市場的印尼盾兌港元匯率換算將票面金額按 Yiwan 已發行股本面值(即每股1,000,000印尼盾)轉換為 Yiwan 股份。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規定，須向 Yiwan 發出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所附協定形式的轉換通知方可轉換。此外，Yiwan (倘獲印尼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及印尼法律人權部批准)須在 Yiwan 股東會議批准發行轉換股份的情況下於轉換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股份的股票，並且將債券持有人名稱載入 Yiwan 的股東名冊，或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在該轉換日期後兩個月內辦理。一切有關轉換及發行股票的稅項及費用均由 Yiwan 支付。唯債券持有人有權決定 Yiwan 能否贖回該等債券，而倘若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或之前並無轉換股份或贖回，則 Yiwan 須於到期日贖回該等債券及付款。本集團將擁有的 Yiwan 實際股權百分比僅取決於換股通知日期的印尼盾兌港元匯率。債券持有人毋須 Yiwan 同意亦毋須事先知會 Yiwan 而可自由轉讓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惟由於 Yiwan 為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人，因此，其後須知會 Yiwan 或獲得 Yiwan 表示獲悉有關的轉讓方為有效。

首批 Yiwan 負債及第二批 Yiwan 負債均無抵押亦不計息，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出有關該等負債的贖回通知。未完成贖回手續之前，該等負債仍是 Yiwan 對負債持有人欠款的有效證明，為持有人就負債提出申索的法律理據。根據各贖回通知，Yiwan 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 Yiwan 負債及第二批 Yiwan 負債到期時還款。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表示，如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所有轉換條款(包括向 Yiwan 發出換股通知、換股獲 Yiwan 股東大會通過、印尼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 Yiwan 變更股權結構、印尼法律及人權部批准 Yiwan 增加 Yiwan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與發行轉換股份、向債券持有人交付轉換股份的股票以及將債券持有人的名稱記入 Yiwan 股東名冊)

均獲遵守，則全數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並無法律障礙。此外，Yiwan 會按需要增加股本，使轉換股份可達到不少於75%而最多為80%之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

完成收購日期起計三年內，賣方須安排買方可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使買方間接持有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倘若向 Yiwan 發出換股通知後而 Yiwan 根據該轉換而發行股份前，買方間接持有當時 Yiwan 已發行股本不足75%，則(i)買方須將銷售股份按2.00美元重新轉讓予有關賣方；(ii)賣方須向買方退還10,000,000港元按金；(iii)本公司須各以1.00港元分別贖回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v)第二方香港公司將先決條件(x)及(xi)所述的未償還欠款各以1.00港元的代價分別轉讓予第二賣方及 Yap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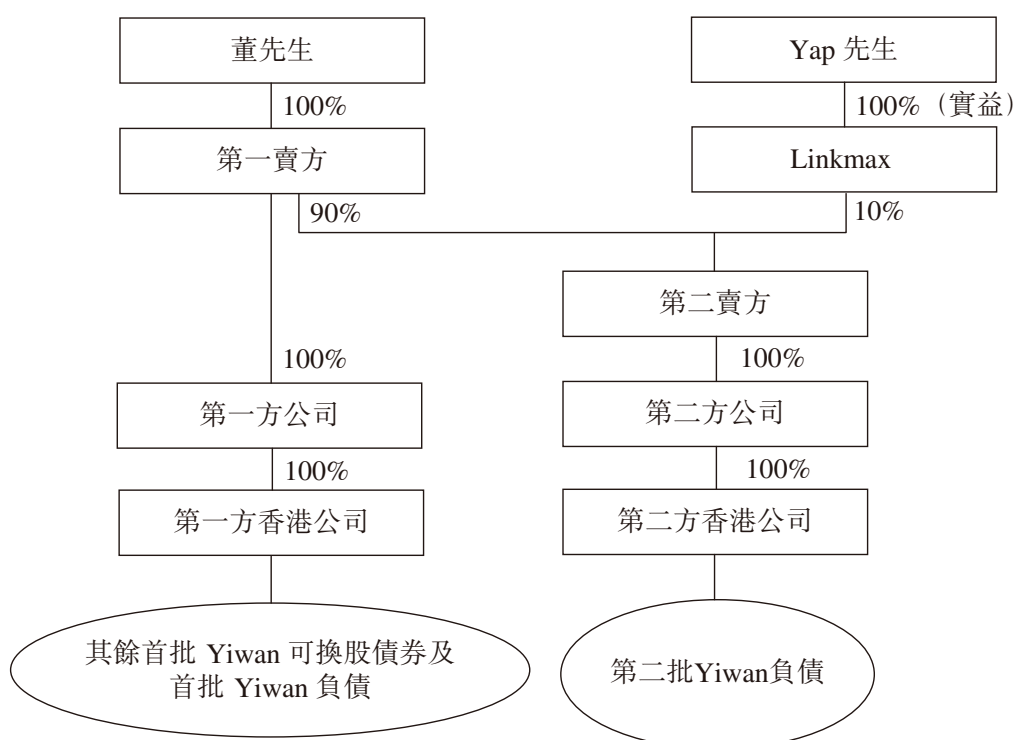
為充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全數轉換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擁有礦場的控制權是(i)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第二批現金15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賣方交出可換股票據的一項條件。有關上述代價及交出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代價」一段。

根據印尼政府授出的採礦營業執照，Yiwan 可在礦場進行建設、生產、運輸及銷售、加工及提煉等採礦活動，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約27年。礦場為印尼共和國南加里曼丹省 Regency of Tanah Bumbu 內 Simpang Empat (前稱 Batuclicin) 區 Mekarsari 村面積約4,001公頃的鐵鎳礦藏(地區編碼為TB.06 JANPR 02)。根據 JORC 分類，礦場約有177,000,000噸的估計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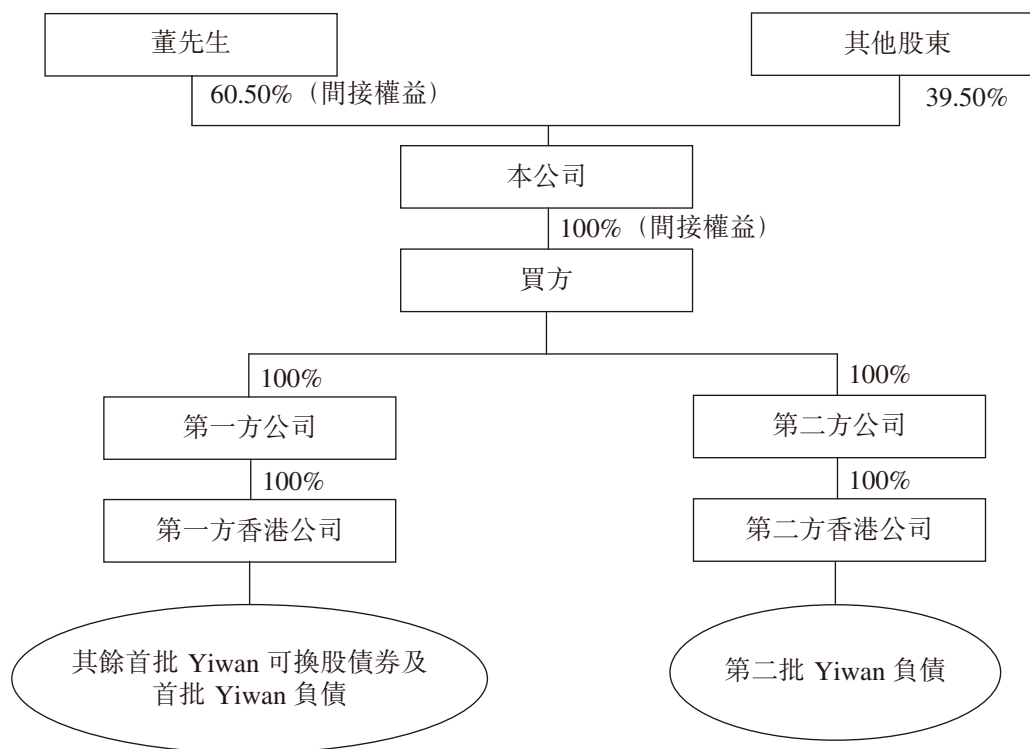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零九年礦業法，Yiwan 須向印尼政府支付補償金(地租)及專利費。補償金基於 Yiwan 所持有採礦營業執照指定的採礦面積以現行每年地租每公頃15,000印尼盾計算，每年預先支付，而專利費根據出售採礦所得以現行稅率3%計算，因此僅於出售採礦所得時支付。根據二零零九年礦業法支付的補償金及專利費金額基於印尼政府指定的比率計算。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 Yiwan 的估值已考慮須支付印尼政府的補償金及專利費。

目標集團在收購不同階段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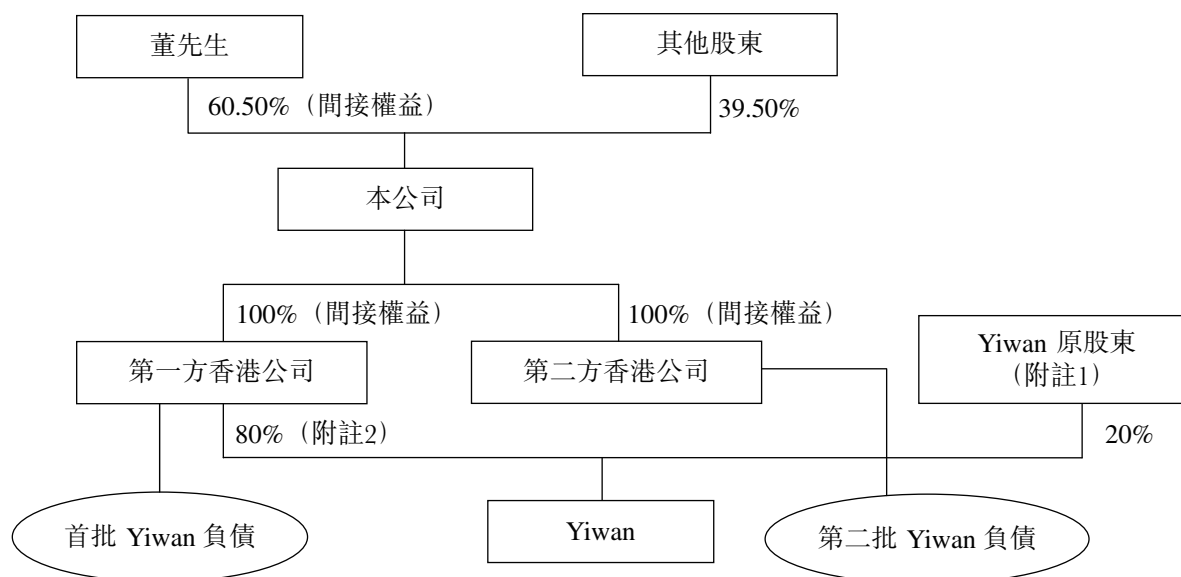
本公告日期：



完成收購時：



第一方香港公司在完成收購後轉換其餘首批Yiwan可換股債券(假設賣方未有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



附註：

1. Yiwan 原股東包括 Bin 先生及 Suhandi 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 Yiwan 約99.83%及0.17%權益。
2. 行使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本公司將會最多間接擁有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0%，符合生產階段的印尼礦業公司外資所有權上限。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不時按轉換通知日期約上午11時正(雅加達時間)雅加達銀行同業市場的印尼盾兌港元匯率換算按 Yiwan 已發行股本面值(即每股1,000,000印尼盾)轉換為 Yiwan 股份。因此，本集團將擁有的 Yiwan 實際股權百分比取決於轉換通知日期印尼盾兌港元的匯率。

代價：

代價暫定為2,067,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將分為(i)完成收購時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ii)當第一方香港公司已登記為Yiwan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的持有人時支付150,000,000港元現金；及(iii)完成收購時本公司將發行1,90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首先由本公司持有，待第一方香港公司已於其餘首批Yiwan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成為Yiwan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75%權益的登記持有人時才交予賣方。

為確保全數轉換其餘首批Yiwan可換股債券並且加強對股東的保障，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後發行並持有可換股票據。待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收到Yiwan股東名冊副本，或收到買方所接納的合資格印尼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顯示第一方香港公司已於其餘首批Yiwan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成為Yiwan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75%權益的登記持有人後，本公司將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交出可換股票據。

代價或須調整，實際代價將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報告(上市規則第18章所定義者)所載對Yiwan全部股權的最終估值的80%而定。最終估值向上或向下調整，會按相同百分比調整暫定代價，但以3,100,500,000港元為上限(約相當於暫定代價的150%)。代價調整會通過調整可換股票據進行，而代價的現金部分保持不變。

除上述調整外，倘於完成收購後三年內其餘首批Yiwan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Yiwan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則代價不會有其他變更。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由買方與賣方衡量多項因素公平磋商釐定，所衡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際市場鐵及鎳的近期與過往市價；(ii)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價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對Yiwan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為393,000,000美元(或約3,065,400,000港元)；及(iii)買方基於轉換其餘首批Yiwan可換股債券後所持有Yiwan股權可就初步估值獲得介乎約10%至16%的折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合資格估價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按照澳洲VALMIN委員會所訂立獨立專家報告的礦物與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與估值守則(「VALMIN守則」)對Yiwan全部股權進行初步估值。基於上市規則第18.30(3)條不接受推斷資源的估值，故初步估值僅包含可確定及推測資源，而資源估計則基於Minarco-MineConsult草擬的礦產資源估計報告。

可換股票據的細節載於本公告下文「收購的資金安排」一段。

先決條件：

須待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收購：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批准(其中包括)(a)訂立買賣協議及有關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當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全數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及(b)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增加金額須足以容許本公司當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全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並且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 (ii) 已獲得印尼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有關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與相關交易所必需或應有的一切執照、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指令或寬免(如適用)；
- (iii) 買方獲得印尼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iv) 買方獲得(a) Yiwan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Yiwan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b) Yiwan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Yiwan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 (v) 保證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所有重大內容一直真實準確；
- (vi) 買方合理滿意有關 Yiwan 集團(不論有關業務、法律、會計、財務、稅務、營運、技術或賣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經營、前景及其他狀況的詳細審查結果；
- (vii) 買方獲得買方所認可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證明礦場的認可資源不少於100,000,000噸，且買方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買賣；
- (ix) 以作出本公司滿意的恰當安排，確保完成收購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 (x) 截至完成收購日期，第二賣方已向第二方香港公司轉讓 Yiwan 所欠第二賣方全部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欠款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及
- (xi) 截至完成收購日期，Yap 先生已向第二方香港公司轉讓 Yiwan 所欠 Yap 先生全部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欠款約為800,000美元；

倘若截至最終截止日期以上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追索，惟終止前訂約方已有的權利及責任仍然有效。

上述買方對 Yiwan 集團的詳細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多次實地到訪印尼共和國的礦場；(ii)聘請香港及印尼的法律顧問進行詳細審查；(iii)聘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 Yiwan 集團進行財務及稅務的詳細審查，包括提出 Yiwan 集團潛在稅務責任的意見；及(iv)聘請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分別對礦場及 Yiwan 進行地質審查及估值。

董先生的優先選擇權：

根據買賣協議的一項承諾，倘若董先生或董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意出讓或出售所擁有關於鐵鎳礦開採或加工的業務權益，而董先生仍為控股股東，則董先生承諾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將有關權益售予本公司。倘若本公司不接受，董先生可將有關鐵鎳礦採礦或加工業務出讓予其他有意的買家，惟出讓的條款不得較之前向本公司提出者更優惠。本公司如進行上述潛在交易須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

每當基於董先生授出的優先選擇權而可能進行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會(i)檢討及衡量有關的交易；(ii)基於所獲的條款及資料衡量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及(iii)聘請專業顧問就有關交易提供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衡量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是否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結構、當時市場狀況及商業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檢討結果及決定須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董先生亦承諾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如有)提供與其他有意投資者可獲的相同資料以便檢討及衡量有關交易。

完成收購：

將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列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進行完成收購。

倘若截至完成收購時賣方未有進行任何買賣協議所規定的行動，則在不損害買方其他權利或糾正行動的情況下，買方可：

- (i) 押後至完成收購日期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完成收購；或
- (ii) 在可行的情況下完成收購，但不損害買方由於賣方不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責任而具有的權利；或
- (iii) 取消買賣協議。

完成收購後承諾：

在已完成收購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保證人須按買方合理的要求訂立其他文件及自行安排採取合適的行動及辦理事宜，全數轉換其餘首批 Yiwān 可換股債券，以向第一方香港公司轉讓 Yiwān 合法實益擁有權(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使買方間接持有 Yiwā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且不多於80%，包括(但不限於)安排 Yiwān 有充份法定股本及未發行股本以便轉換其餘首批 Yiwān 可換股債券。

收購的資金安排

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1,90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支付，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93港元。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1,907,000,000港元

發行日： 完成收購日期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滿三周年之日

票息率： 零息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第一方香港公司須已登記為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的持有人

轉換條件： 第一方香港公司已登記為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的持有人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成功轉換為 Yiwan 股份使第一方香港公司登記為 Yiwan 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的持有人當日後一個營業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贖回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行使的換股權以轉換後當時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為限，並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當日將全部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93港元，無論如何不得調整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亦無權出席任何會議或投票

可換股票據的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93港元：

- (i) 較發出本公告前最近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高出約40.9%；
- (ii) 較發出本公告前最近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8港元高出約53.0%；
- (iii) 較發出本公告前最近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4港元高出約44.4%；
- (iv) 較基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港元折讓約51.6%；及
- (v) 較基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折讓約53.3%。

可換股票據的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93港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參考近期股價表現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且並無調整代價，則將會發行合共2,050,537,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99%；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09%。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告日期		完成收購當時且假設 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僅供參考)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no Regen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3)	23,032,000	1.00	23,032,000	0.53
賣方 (附註4)	1,371,074,705	59.50	3,421,611,705	78.57
Bin 先生	182,734,104	7.93	182,734,104	4.20
獨立股東	727,492,528	31.57	727,492,528	16.70
	2,304,333,337	100.00	4,354,870,337	100.00

附註：

1. 所示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未必準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票據，惟(i)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須已成功轉換為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本75%的 Yiwan 股份；及(ii)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權的規定或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的規定。
2.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並且會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有足夠公開流通股份(如必需)。
3. Sino Regent Worldwide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該1,371,074,70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由第一賣方持有。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鋼製品，包括鎳鉻合金鋼鐵製品及不銹鋼製品。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第一方公司、第二方公司、第一方香港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餘首批 Yiwān 可換股債券、首批 Yiwān 負債及第二批 Yiwān 負債外，各自於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方香港公司由第一方公司全資擁有，而第一方公司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第一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第二方香港公司由第二方公司全資擁有，而第二方公司由第二賣方全資擁有。第二賣方分別由第一賣方及 Linkmax 擁有90%及10%股權。Yap先生是實益擁有 Linkmax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方香港公司持有其餘首批 Yiwān 可換股債券及首批 Yiwān 負債，而第二方香港公司則持有第二批 Yiwān 負債。完成收購且全數行使其餘首批 Yiwān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通過第一方香港公司最多擁有 Yiwān 當時已發行股本80%，即外商許可持有處於生產階段的印尼採礦公司的股權上限。

Yiwān 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開採鐵鎳礦石。根據獨家採購協議，Yiwān 同意獨家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Yiwān 在礦場出產的礦石，定價為每乾噸16.0美元，協議期首年的最少採購量為一百萬乾噸礦石，其後每年最少採購量為三百萬乾噸礦石。協議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約14年，其後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期延長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約29年。

礦場

根據印尼政府授出的採礦營業執照，Yiwān可在礦場進行建設、生產、運輸及銷售、加工及提煉等採礦活動，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約27年。礦場為印尼共和國南加里曼丹省 Regency of Tanah Bumbu 內 Simpang Empat (前稱 Batuclicin) 區 Mekarsari 村內面積約4,001公頃的鐵鎳礦藏(地區編碼為TB.06 JANPR 02)。根據 JORC 分類，礦場約有177,000,000噸估計礦產資源，其中約106,000,000噸為認可資源(根據 JORC 分類僅包括約96,000,000噸的推測資源及約10,000,000噸的可確定資源)。

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算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按照 VALMIN 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Yiwān 全部股權約值393,000,000美元(或約3,065,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目標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元)	第一方公司及 第一方香港公司(附註)		第二方公司及 第二方香港公司(附註)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除稅前虧損	—	8,327	—	8,327
除稅後虧損	—	8,327	—	8,32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8,327	—	8,327

(人民幣元)	第一方公司及 第一方香港公司		第二方公司及 第二方香港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7	—	7	—
負債總額	—	8,327	—	8,327
資產／(負債)淨額	7	(8,327)	7	(8,327)

附註：

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YIWAN 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 Yiwán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 Yiwán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0,779	43,057	172,560	136,3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32)	(20,930)	(15,779)	4,2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732)	(20,930)	(15,779)	4,28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3,713)	(20,897)	(15,787)	4,271
非控制權益	(19)	(33)	8	9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16,751	119,928	163,440	223,923
負債總額	112,268	135,896	195,194	252,642
資產／(負債)淨額	4,483	(15,968)	(31,754)	(28,719)

根據上文的概要，由於行業增長加上資源及鋼材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對 Yiwán 集團的採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約1,520,000噸礦石(約為獨家採購協議的最高礦石量一半)，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700,000噸，故 Yiwán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轉虧為盈。由於本集團過往採購的礦石均低於指定的三百萬乾噸礦石，故 Yiwán 集團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

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全資擁有的第一賣方持有1,371,074,7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及關連人士。第一賣方擁有90%股權的第二賣方為第一賣方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特鋼製品，目前生產鎳系製品、鎳鉻合金及特鋼製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本集團一直與上下游貿易夥伴積極建立關係，以進一步拓展資源貿易業務，爭取穩定的收益增長。董事表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完成收購後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或承諾（無論是否正式及明示或暗示）及磋商（無論是否已達成結果），亦無意改變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收購對本集團有利，是因為本集團可通過收購而取得每年來自礦場超過三百萬噸的鎳鐵礦石供應，使本集團可安排長期合約。根據上述獨家採購協議，本集團可每年自礦場採購 Yiwān 提供的最少三百萬噸礦石，惟不保證 Yiwān 可向本集團供應超過三百萬噸礦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買賣約為1,520,000噸礦石，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噸數將約為三百萬噸。基於褐鐵礦及鋼材需求加上礦石貿易的盈利增加，本集團非常希望每年交易量增至超過三百萬噸。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可讓本集團每年自礦場獲得超過三百萬噸礦石的穩定供應，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礦石貿易業務的良機，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集團增長策略一致。

本公司亦擬在礦場旁的地點建立印尼共和國鋼鐵廠。屆時，本集團可直接在印尼共和國使用礦場供應的礦石生產，有助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根據獨家採購協議，本集團每年可按固定離岸價格每噸16.0美元獲得最少三百萬噸礦石。本集團相信，基於廠房鄰近礦場，故將可通過收購以遠低於每噸16.0美元的成本每年取得超過三百萬噸礦石的供應。

根據 Minarco-MineConsult 按照 JORC 的建議獨立編製的資源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按43%及0.8%的鐵鎳下限品位估計，礦場有177,000,000噸符合 JORC 標準含44.8%鐵及0.24%鎳的資源，而本集團通過收購可以運用該等資源。該177,000,000噸的估計資源中，約106,000,000噸為認可資源。由於本集團取得礦場的直接控制權而非間接透過獨家採購協議而獲得礦場的經濟利益，故收購亦可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經考慮(i)本集團計劃在上述收購後增加礦石貿易量至超過每年三百萬噸，且收購可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ii)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Yiwān 集團與本集團的貿易量不斷增加（一直趨近獨家採購協議的指定數量）而轉虧為盈；(iii)上述每年供應超過三百萬噸礦石的生產的成本將減少；及(iv) Yiwān 集團的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新業務，屬於本集團現有生產鎳系製品、鎳鉻合金及特鋼製品的主要業務一部分，讓本集團除根據獨家採購協議協定獲得的三百萬噸礦石外，亦可取得穩定的鐵鎳礦石原料供應，故收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相關的上市規則

第一賣方 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59.50%已發行股份。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為第一賣方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第二賣方 East Grow Management Limited 為第一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第一賣方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

董先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其他詳情；(ii)本集團、第一方公司及第一方香港公司、第二方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與 Yiwon 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資格人士有關礦場的報告；(iv) Yiwon 的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基於編製上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需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須待本公告所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收購，故收購未必可完成。此外，完成收購後須達成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方會將其餘首批 Yiwon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 Yiwon 已發行股本，因此未必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全面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指 買方所接納的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關於第一方公司、第二方公司、第一賣方、第二賣方、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第一方公司、第二方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是否正式註冊成立和彼等有否正式履行買賣協議的工作及責任)的法律意見
「認可資源」	指 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認為／認可不低於JORC所分類「推測礦產資源」級別的礦產資源
「本公司」	指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完成收購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買方根據本公告「完成收購」一段所指定的日期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收購總代價2,067,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統稱，本金總額為1,90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指讓、信託契約、任何形式的其他產權負債或擔保權益、或有相若效果的其他型式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代表、授權、委託投票安排、優先收購的權益、選擇權或權利、或產權、佔用權或使用權的不利申索

「獨家採購協議」	指	買方、Yiwan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買方購買礦場出產的礦石所訂立的獨家採購協議(已補充)
「第一方公司」	指	First Elit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發行本金額1,716,300,000港元(或會調整)的可換股票據
「第一方香港公司」	指	南洋礦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第一方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	指	Yiwan 所發行而第一方香港公司持有的本金總額46,5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包括未發出贖回通知的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
「首批 Yiwan 負債」	指	本金總額44,288,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的部分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第一方香港公司已就此向 Yiwan 發出贖回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法律意見」	指	買方所接納的香港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關於買賣協議與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方香港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是否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是否合法及可執行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所涉交易(包括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先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印尼法律意見」	指	買方所接納的合資格印尼律師事務所發出關於 Yiwan、礦場、Yiwan 獲授的採礦營業執照、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行使及贖回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及/或 Yiwan 發行新股份(如有)是否有效、合法及可執行)的法律意見

「鐵鎳」	指	鐵及其伴生礦物(包括鎳)
「JORC」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公佈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版)
「Linkmax」	指	Linkma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Yap 先生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礦場」	指	印尼共和國南加里曼丹省 Regency of Tanah Bumbu 的 Simpang Empat (前稱 Batuclicin) 區 Mekarsari 村的鐵礦，根據印尼政府授予 Yiwan 的採礦營業執照，Yiwan 獲准於該礦場採礦，在4,001公頃的地區(地區編碼TB.06 JANPR 02)開採礦石
「Bin 先生」	指	Soen Bin Kuan 先生(又名 Tju Bin Kuan 先生)，為 Yiwan 的大股東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3%權益的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Yiwan 除外)
「董先生」	指	董書通先生，執行董事兼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5%的控權股東
「Suhandi 先生」	指	Suhandi 先生，為 Bin 先生的兄弟，亦為 Yiwan 的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Yiwan 除外)
「Yap 先生」	指	E Hock Yap 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為 Linkmax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E.A. Miner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餘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2,212,000港元可轉換為 Yiwan 股份的部分首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
「資源」	指	上市規則第18章所定義者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Linkmax、董先生及 Yap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方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及第二方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即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
「第二方公司」	指	Solar Mar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賣方所發行本金總額190,700,000港元或會調整的可換股票據
「第二方香港公司」	指	南洋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第二方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East Grow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賣方及 Linkmax 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90%及10%權益
「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	指	Yiwan 所發行而發出全數贖回的贖回通知前由第二方香港公司持有的本金總額2,15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Yiwan 負債」	指	第二批 Yiwan 可換股債券，第二方香港公司已就此向 Yiwan 發出贖回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方公司及第二方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第一方香港公司及第二方香港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董先生、Linkmax 及 Yap 先生，均為保證人
「Yiwan」	指	PT. Yiwan Mining，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in 先生及 Suhandi 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99.83%及約0.17%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宋文州先生、趙平先生、董鍼喆先生、楊飛先生、毛葉紅先生及吳思煒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